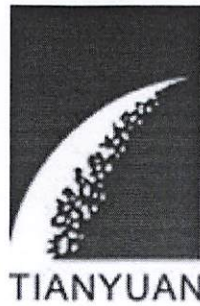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2〕第 061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200402
合同编号:	1000076318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2)第0616号
报告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305,27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雪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30091 徐春芬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16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02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附 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鼎股份)
- 二、 被评估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亚特新材)
- 三、 评估目的: 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亚特新材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账面资产总额865,404,678.35元,账面负债总额469,455,664.87元,所有者权益395,949,013.48元。

- 五、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 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30,52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零伍佰贰拾柒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90,932.10万元,增值率为229.66%。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 九、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

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年11月2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2〕第0616号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
2. 企业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3. 注册资本：114,148.1073万元
4.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5.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01113.SH)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826157T
7. 经营业务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
2. 企业住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3.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7. 历史沿革：

亚特新材（原公司名称：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6日，由金光宝、黄丽群、李卫星、蒋仙菊和洪丽莉共同出资

设立。亚特新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金光宝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黄丽群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李卫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蒋仙菊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洪丽莉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上述出资业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浦信会验字（2003）030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3 月 10 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金光宝认购 2,100 万股，黄祖群认购 1,440 万股，李卫星认购 900 万股，洪丽莉认购 300 万股，蒋仙菊认购 300 万股，金绍禄认购 960 万股，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上述出资业经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浦江分所审验，并出具义至会浦验字（2004）第 25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金光宝将其持有的亚特新材 1,050 万股股权（占股本的 8.75%）转让给股东黄祖群，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2008 年 3 月 31 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变更的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折算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变更后亚特新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承续。

2008 年 4 月 9 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光宝将其持有公司 3,150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 26.25%）转让给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迪控股），转让价格为 1.12 元/股出资份额；黄祖群将其持有公司 1,89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 15.75%）转让给科瑞迪控股，转让价格为 1.12 元/股出资份额；李卫星将其持有公司 2,4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科瑞迪控股，转让价格为 1.12 元/股出资份额；蒋仙菊将其持有公司 6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科瑞迪控股，转让价格为 1.12 元/股出资份额；金绍禄将其持有公司 96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郑其明，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出资份额；黄祖群将其持有公司 6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洪丽莉，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出资份额。

2009 年 11 月 3 日，黄祖群、洪丽莉与郑其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祖群、洪丽莉持有的合计 3,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郑其明，转让价格为 1.46 元/股出资份额。

2012年12月19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116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9.30%）转让给郑期中；同意郑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528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4.40%）转让给刘元庆；同意郑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396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3.30%）转让给刘忠庆；同意郑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32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11.00%）转让给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投资），转让价格均为1.80元/股出资份额。

2013年8月20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新增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科瑞迪控股认缴3,120万元，郑期中认缴372万元，郑其明认缴200万元，刘元庆认缴176万元，刘忠庆认缴132万元。此次增资股东以9,000万元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25元/股出资份额。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50021号《验资报告》。

2018年9月20日，亚特新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1日，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与科瑞迪控股签订《合并协议》，协议内确定真爱集团与科瑞迪控股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合并后真爱集团继续存续，科瑞迪控股解散，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11日，股东科瑞迪控股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真爱集团与科瑞迪控股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真爱集团，科瑞迪控股解散；合并后存续公司真爱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4,078万元，合并后真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刘忠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11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刘元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81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郑期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150.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0	11,160.00	69.75
郑期中	1,488.00	1,488.00	9.30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	1,320.00	8.25
郑其明	800.00	800.00	5.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刘元庆	704.00	704.00	4.40
刘忠庆	528.00	528.00	3.3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8. 经营业务范围:

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三年及一期亚特新材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67,893,487.97	1,027,213,430.57	1,649,631,479.51	692,960,646.16
营业成本	1,071,142,155.27	934,396,337.86	1,451,594,735.90	626,028,513.09
利润总额	39,002,959.14	50,432,271.51	122,242,831.88	34,043,541.27
净利润	37,212,532.93	46,641,007.08	111,826,097.15	32,255,379.03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13,490,556.60	774,300,567.86	959,163,492.90	865,404,678.35
总负债	361,275,901.38	375,444,905.56	445,469,858.45	469,455,664.87
净资产	352,214,655.22	398,855,662.30	513,693,634.45	395,949,013.48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19年和2020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32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2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1-6月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39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华鼎股份拟收购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亚特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亚特新材申报的全部资

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账面资产总额865,404,678.35元，账面负债总额469,455,664.87元，所有者权益395,949,013.48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475,232,229.34
其中：存货		215,395,030.21
非流动资产		390,172,449.0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888,717.10	3,982,587.10
固定资产	780,213,959.77	340,465,443.03
其中：建筑物类	194,312,752.09	105,988,598.19
设备类	585,901,207.68	234,476,844.84
在建工程		14,361,796.86
使用权资产		120,000.00
无形资产		10,041,255.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97,245.66	6,462,227.56
长期待摊费用		7,413,46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4,47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25.00
资产总计		865,404,678.35
流动负债		431,105,510.24
非流动负债		38,350,154.63
负债合计		469,455,664.87
所有者权益		395,949,013.48

亚特新材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39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亚特新材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包括：

1. 表外无形资产——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14项发明专利与31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核心技术且已投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法定年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锦纶C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4073.7	2013/6/6	10	亚特新材
2	一种细旦多孔轻网络锦纶6高弹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482637.X	2012/11/22	20	亚特新材
3	一种全消细旦轻网络锦纶6DTY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483226.2	2012/11/22	20	亚特新材
4	一种超细单纤锦纶6DTY的制	发明专利	ZL 201210484354.9	2012/11/22	20	亚特新材

	造方法					
5	一种锦纶超细纤度半消光空气包覆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27105.6	2013/6/6	20	亚特新材
6	一种锦纶高功能性凉爽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27073.X	2013/6/6	20	亚特新材
7	一种锦纶 C 形状截面高包覆性空气包覆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27072.5	2013/6/6	20	亚特新材
8	一种锦纶功能性空气清净负离子空气包覆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27108.X	2013/6/6	20	亚特新材
9	一种锦纶多功能性灰竹炭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27104.1	2013/6/6	20	亚特新材
10	一种超仿真蚕丝型锦氨空气包覆丝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310393951.5	2013/9/2	20	亚特新材
11	一种低牵伸比空气包覆丝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610418248.9	2016/6/13	20	亚特新材
12	一种远红外负离子锦氨包覆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710369429.1	2017/5/23	20	亚特新材
13	一种超轻柔舒适涤锦复合空气包覆丝	发明专利	ZL 201811196513.9	2018/10/15	20	亚特新材
14	一种锦纶再生环保空气包覆丝	发明专利	ZL202010789351.0	2020/8/7	20	亚特新材
15	在锦纶织物表面制备纳米氮化硅复合镍磷镀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10210656.8	2010/6/28	20	亚特新材
16	一种防飘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917.1	2013/9/2	10	亚特新材
17	一种超仿真蚕丝型锦氨空气包覆丝	实用新型	ZL201320541024.9	2013/9/2	10	亚特新材
18	一种双 C 形锦纶截面锦氨空气包覆丝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935.X	2013/9/2	10	亚特新材
19	一种五叶形锦纶截面锦氨空气包覆丝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880.2	2013/9/2	10	亚特新材
20	一种 W 形锦纶截面锦氨空气包覆丝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839.5	2013/9/2	10	亚特新材
21	一种 156dtex/48f*2 耐磨真丝手感锦纶丝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7850.X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22	一种锦纶 6 纺丝用砂杯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7003.3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23	一种异形合股锦纶丝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4640.5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24	一种锦纶 6 纺丝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7008.6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25	一种 222dtex/132f 耐磨真丝手感锦纶丝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4476.8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26	一种异形保健锦氨空气包覆丝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3594.7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27	一种吸湿排汗凉爽锦氨包覆丝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7651.9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28	一种 2020dtex/24f 超蚕丝细纤度锦氨空气包覆丝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4440.X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29	一种 2020dtex/7f 超蚕丝细纤度锦氨空气包覆丝	实用新型	ZL201420287629.4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30	一种 111dtex/34f*2 耐磨真丝手感锦纶丝	实用新型	ZL201420284467.9	2014/5/29	10	亚特新材
31	一种用于空气包覆丝机的网络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620569218.3	2016/6/13	10	亚特新材
32	一种空气包覆丝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569269.6	2016/6/13	10	亚特新材
33	一种用于空气包覆丝机的组合式喷嘴	实用新型	ZL 201620566820.1	2016/6/13	10	亚特新材
34	应用于生产高弹花式新型环保空气包覆丝的导氨切丝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0540657.5	2019/4/19	10	亚特新材
36	应用于生产细旦月牙异形空气包覆纱的原丝架	实用新型	ZL 201920539687.4	2019/4/19	10	亚特新材

37	一种纱筒杆的杆座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907244.9	2020/5/26	10	亚特新材
38	一种纱筒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0905405.0	2020/5/26	10	亚特新材
39	一种带异形喷丝孔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 202020907256.1	2020/5/26	10	亚特新材
40	一种锦纶异色空气包覆丝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226972753	2021/11/5	10	亚特新材
41	一种锦纶深浅颗粒空气包覆丝用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6829276	2021/11/4	10	亚特新材
42	一种便于停止纱线缠绕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77129.3	2022/4/6	10	亚特新材
43	一种便于调节纱线张紧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89166.6	2022/4/8	10	亚特新材
44	一种空气包覆丝机纱线输送张力变化监测及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928508.8	2022/4/22	10	亚特新材
45	一种便于固定纱筒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19210.3	2022/4/11	10	亚特新材

2. 表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 5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普通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取得日期	法定年限	专利权人
1	纺丝冷却设备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8052 号	2010/12/30	50	亚特新材
2	亚星自动打包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8037 号	2010/1/1	50	亚特新材
3	化纤产品出入库自动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8045 号	2011/12/1	50	亚特新材
4	纺丝断丝自动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8059 号	2011/12/1	50	亚特新材
5	空压机组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8042 号	2011/11/1	50	亚特新材

3. 表外无形资产——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 13 项商标，均系普通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编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专利权人
1		第 5754925 号	2009/11/21	2029/11/20	亚特新材
2		第 4055013 号	2007/11/28	2027/11/27	亚特新材
3	YAXING	第 4019737 号	2007/10/21	2027/10/20	亚特新材
4	亚 星	第 4019738 号	2007/10/21	2027/10/20	亚特新材
5		第 3606616 号	2005/6/7	2025/6/6	亚特新材
6		第 3606615 号	2005/6/7	2025/6/6	亚特新材
7		第 10472454 号	2013/4/7	2023/4/6	亚特新材
8		第 10472503 号	2013/4/7	2023/4/6	亚特新材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编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专利权人
9		第 8236424 号	2011/4/28	2031/4/27	亚特新材
10		第 3606618 号	2005/6/14	2025/6/13	亚特新材
11		第 3606617 号	2005/6/14	2025/6/13	亚特新材
12		第 3606620 号	2005/12/14	2025/12/13	亚特新材
13		第 3606619 号	2005/9/14	2025/9/13	亚特新材

除上述资产外，亚特新材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委托、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2.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0.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2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三) 权属依据

1. 亚特新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机动车行驶证；
7. 专利证书、权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8. 商标注册证书；
9. 著作权证书；
10.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11.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12.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亚特新材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三年审计报告；
3. 亚特新材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4. 亚特新材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5. 《企业会计准则》；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7.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9.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10.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1.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2. 亚特新材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3.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4.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察系统(国土资源部)；
15.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16. 金华市浦江县基础设施配套费文件；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1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9.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20.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21.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2. 建筑工业出版社《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23.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2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2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6.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库；
27.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亚特新材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亚特新材致力于锦氨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稳定，在生产技术、产品开发及创立自主品牌等方面均有较好的成效，在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其产品产量、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近年来在同类产品行业中排名靠前。根据亚特新材提供的历年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本次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亚特新材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半成品。

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评估。

1) 原材料

对于切片、氨纶等主要原材料，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其余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 库存商品

在了解库存商品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评估时，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按正常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减销售费用和全部税费，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不含税售价} - \text{销售费用} - \text{全部税费} - \text{一部分税后利润} \\ &= \text{库存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 \end{aligned}$$

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适当比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

4) 在产品/半成品

在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验证核实账面数量的基础上，按以下情况分别进行评估：

A. 对于外购的 POY 半成品，由于均系以前年度生产和试样的剩余尾料，因长期未被领用导致积压，经核实，按企业存货管理拟做废丝出售，评估时按评估基准日的废丝售价确定评估价值。

B. 对于在产品、自制半成品，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可能的利润存在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亚特新材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账，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

对于参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持股比例很小，除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外，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基准日时点其他相关资料。根据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和负债构成，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额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3.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本次投资性房地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对于正在出租的投资性房产——宿舍楼二（超市）、新车间 7（门面房），本次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对于原先出租的投资性地产——检测站用地，由于该项土地租赁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到期，承租单位正处于搬离期，被评估单位后续拟收回自用，本次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正常、合理净收益，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

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r)^i} + D$$

式中：V：待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A_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对于出租的房地产，净收益为租赁收入扣除由出租人负担的费用后的余额；有租约限制的，租赁期限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赁期限外采用正常客观的市场租金；

r ：折现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计算确定。安全利率选用评估基准日时的国债到期收益率；风险调整值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确定；

n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年限与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等参数，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确定；

D ：房屋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价值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 市场法

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市场法同，详见“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根据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建设期资金成本 + 合理利润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A \times \text{权重} C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B \times (1 - \text{权重} C)$$

对于构筑物,一般按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5.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旧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交易价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费用}$$

对于期后已转让的车辆,按实际转让价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其余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

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重置成本。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已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的应转固定资产而未转的在建工程,考虑到完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合理的资金成本,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门市部租金。经核实,被评估单位拥有与使用权资产相应的权利,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 : 待估宗地价格

V_B : 比较实例价格

A :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 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C : 待估宗地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 : 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E : 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在运用市场比较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委估宗地的评估价值。

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如为通用的软件，且开发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则直接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不含税），以此作为评估价值。

(2) 专利技术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市场上没有类似专利技术的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核实，专利技术均系核心技术且已投入生产使用，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从无形资产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角度，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收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收益净流入采用收入提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提成率（贡献率）；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_t}}$$

式中：P：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第 t 期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K_t ：第 t 期的收入提成率

m_t ：第 t 期的折现期

n：经济寿命年限

t：收益期

r：折现率

(3) 软件著作权

经了解，委估软件著作权并非直接用以生产，只是针对项目而申请，难以确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相关经济贡献，故本次按申请成本确认评估值。

(4) 商标

经了解，委估商标均系普通商标，本次按申请成本确认评估值。

10. 长期待摊费用

核对了有关合同、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摊销政策，对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见异常，本次按不同情况分别进行评估：

(1) 对于职工活动中心（宿舍装修）、后纺3车间隔层、后纺3车间隔层（二期）、办公楼装修等，均为主要房屋建筑物的装修改造费用，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中已包含该部分装修改造，此处评估为零；

(2) 对于宿舍篮球场、羽毛球场及部分改造工程等，参照构筑物进行评估；

(3) 对于其余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存受益期被评估单位可享受的权益作为评估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折旧年限调整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评估价值；对于由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递延收益均系政府补助款，经核实，实际无需偿付，本次对由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递延收益同步评估为零。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等。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对所有预付款项尚拥有相应的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3.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四) 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亚特新材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1}}{r(1+r)^{i_n}} + \sum C - D$$

式中：P：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亚特新材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亚特新材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5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2027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亚特新材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亚特新材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亚特新材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亚特新材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亚特新材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亚特新材及有关人員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亚特新材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不对相关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并假设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与其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亚特新材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亚特新材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亚特新材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亚特新材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亚特新材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亚特新材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0. 假设亚特新材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亚特新材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79,016.80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86,540.47万元，评估价值为122,127.35万元，评估增值35,586.88万元，增值率41.12%；

负债账面价值为46,945.57万元，评估价值为43,110.55万元，评估减值3,835.02万元，减值率8.17%；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9,594.90万元，评估价值为79,016.80万元，评估增值39,421.90万元，增值率99.56%。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523.22	48,339.45	816.23	1.72
非流动资产	39,017.25	73,787.90	34,770.65	89.1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721.32	221.32	44.26
投资性房地产	398.26	3,067.45	2,669.19	670.21
固定资产	34,046.54	58,343.16	24,296.62	71.36
在建工程	1,436.18	1,436.1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2.00	12.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04.13	9,721.87	8,717.74	868.19
长期待摊费用	741.35	269.12	-472.23	-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45	205.45	-662.00	-7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	11.34	0.00	0.00
资产总计	86,540.47	122,127.35	35,586.88	41.12
流动负债	43,110.55	43,110.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835.02	0.00	-3,835.02	-100.00
负债合计	46,945.57	43,110.55	-3,835.02	-8.17
所有者权益	39,594.90	79,016.80	39,421.90	99.56

(二) 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30,527.00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加90,932.10万元,增值率为229.66%。

(三) 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51,510.20万元,差异率为39.46%。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亚特新材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稳步发展,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逐步成熟,凭借其丰富的产品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差异化产品的研发优势、快速的供货能力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等核心竞争力,在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和知名度。收益法以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为基础,充分体现了亚特新材所拥有的各项无形资产和生产要素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相互匹配、有机组合后的整合效应,且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亚特新材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30,52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零伍佰贰拾柒万元)作为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90,932.10万元,增值率229.66%。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10项房屋建(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门卫房	2004年12月	88.80	306,690.60	51,754.08
2	车棚(东)	2005年9月	241.20	35,015.00	7,156.23
3	钢结构雨棚	2005年2月	4,090.60	402,000.00	71,020.00
4	西大门	2011年11月	65.00	796,797.00	39,839.85
5	西大门附属工程	2011年11月	32.00	694,456.00	34,722.80
6	门卫房附属工程	2012年1月	1.00	55,971.00	2,798.55
7	立体仓库雨棚	2013年1月	576.00	541,868.32	53,048.43
8	厂内ATM机房	2014年12月	26.25	199,105.00	9,955.25
9	立体库发货平台雨棚(扩展)	2018年12月	1,386.90	1,114,557.72	743,967.36
10	配电房	2021年9月	516.00	605,108.35	561,994.39
	合计		7,023.75	4,751,568.99	1,576,256.94

亚特新材已提供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房屋建(构)筑物的原始建造资料等,并声明拥有上述房屋建(构)筑物的所有权,本次评估以亚特新材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构)筑物为前提。

本次评估对上述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时进行了一般核实,但未经专业测绘机构测绘,如与期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时存在差异,将

影响评估结论。

(二) 根据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准予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书》(浦自然资规临[2022]13号), 准予亚特新材将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的部分房屋用途由工业临时改变为商业服务业,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面积为 4,367.05 平方米, 期限两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期限届满需延续的, 可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 涉及有效期内改变用途需缴纳的国有土地收益金均已缴纳, 同时, 该部分房屋均已出租。经核实,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已延续多年, 两年一续; 相应的房屋亦出租多年, 与土地同步两年一续。被评估单位未来拟继续按两年一续的模式缴纳因临时改变房屋用途需缴的国有土地收益并对外出租。

本次评估在投资性房地产收益法评估中, 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未来仍保持上述的延续模式进行测算, 若期后政府的政策或管理层经营计划改变, 或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存在部分限制, 则评估结论将会受到影响。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浦江安顺车辆综合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土地面积为 10,160.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6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租赁已到期且未续期, 承租单位正处于搬离期。

结合管理层相关访谈, 对于该项土地, 亚特新材预计不再对外出租, 拟收回用于未来年度的生产扩产经营, 故本次评估对于该项土地自评估基准日起视作生产经营性资产, 如期后与上述计划不一致将影响评估结论。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 亚特新材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1. 根据亚特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 2020 年押字第 02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编号: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2280 号), 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抵押额为 171,06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抵押合同项下借款 25,000,000.00 元。

2. 根据亚特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 2020 年押字第 025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编号: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2279 号), 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抵押额为 5,494.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3. 根据亚特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的 2019713101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最高抵押额为 3,6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4. 王晓芳、郑期中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25,5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勇、刘云英、朱俭军和朱凤仙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3,7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票据金额为 22,511.92 万元。

5. 郑期中、王晓芳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银行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13,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郑其明、胡忠娟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银行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13,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银行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8,201.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需由中国银行义乌分行承兑的票据金额为 8,355.84 万元。

6.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需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票据金额为 3,000.0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1. 亚特新材于 2015 年 5 月与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鸿文)签订了销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河南鸿文累计拖欠货款金额达 1,261,854.61 元，侵害了亚特新材的合法权益。因此，亚特新材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金浦商初字第4005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河南鸿文支付货款1,248,834.61元，承担诉讼费13,020元，合计人民币1,261,854.61元，分别于2015年12月10日前支付5,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31日支付761,854.61元。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0726执251号），因河南鸿文未执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亚特新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河南鸿文实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执行程序终结，余款1,447,946.15元尚未收回。

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鸿文已破产，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为零。如期后全部或部分收回，将影响评估结果。

2. 亚特新材于2015年5月与河南闽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闽联）签订了销售合同。截至2015年11月16日，河南闽联累计拖欠货款金额达2,954,764.76元，侵害了亚特新材的合法权益。因此，亚特新材于2015年11月16日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金浦商初字第4004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河南闽联支付货款2,954,764.76元，分别于2016年2月28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5月31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7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余款454,764.76元。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0726执1273号），因河南闽联未执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亚特新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河南闽联实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执行程序终结，余款2,571,459.11元尚未收回。

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闽联已破产，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为零。如期后全部或部分收回，将影响评估结果。

3. 亚特新材于2018年与金华市宝超包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宝超）签订销售合同。截至2019年3月22日，金华宝超累计拖欠货款金额达511,711.48元，多次催讨后，剩余411,711.48元未支付，侵害了亚特新材的合法权益。因此，亚特新材于2019年4月15日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726第2354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支付货款411,711.48元，于2019年5月24日前支付货款100,000.00元，于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于2019年6月7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于2019年6月14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于2019年6月21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于2019年6月28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剩余货款61,711.48元于2019年7月5日前付清。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0726执2809号），在执行过程中，亚特新材与被执行人金华宝超自行沟通协商达成书面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亚特新材已于2019年12月24日前收回货款273,000.00元，余款经双方意思表示为和解长期履行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华宝超尚有余款38,711.48元未收回，经核实，该欠款单位已失联，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为零。如期后全部或部分收回，将影响评估结果。

4. 亚特新材于2016年3月1日与吴江市麦乐迪织造厂（以下简称：麦乐迪）签订销售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麦乐迪拖欠货款802,633.47元，侵害了亚特新材的合法权益。因此，亚特新材于2020年9月25日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726民初3984号），麦乐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亚特新材货款802,633.47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19年11月2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并支付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合计11,428.00元。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726执异28号），因麦乐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亚特新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麦乐迪实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执行程序终结，余款802,633.47元尚未收回。

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麦乐迪已破产，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为零。如期后全部或部分收回，将影响评估结果。

（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 [2021]5329号	2021年5月31日	无保留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 [2022]4429号	2022年5月18日	无保留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6月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 [2022]7393号	2022年11月2日	无保留意见
----------------------	-------------------	---------------------	------------	-------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七)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九)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李雪冰



资产评估师:

徐春芬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